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要點

102年10月18日第119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06月04日第31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本院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升等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程序，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四、本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五、提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方式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權責單位將新聘候選人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併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七、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十一、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前項認定標準及擬酌減之年限由系（所）、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十二、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單位教師員額合計之十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本校 103 年 6 月 4 日第 3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

一、貴院訂定旨揭作業要點一案，經上開會議決議以：

(一) 本案修正通過。

(二) 依社科院莊院長說明，各系所專業領域及學術屬性不同，擬聘任各等級專業技術人才之資格等，暫無法明訂具體之標準表，爰同意專業技術人員之進用暫採個案認定；惟提聘之系所，院應提供嚴謹、明確且完整之資訊，俾利各級教評會審議，以符合新制精神，並利日後於累積一定個案後，可據以訂定較客觀合理之標準作業依據。

(三) 作業要點所訂年資及條件係基本門檻，提聘單位仍應嚴加把關，以維持本校學術水準及聲望。